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18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柏樺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0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柏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參佰參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壹張沒收。

犯罪事實

一、李柏樺於民國114年4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楊子健」等三人以上所組成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約定由李柏樺擔任面交車手。李柏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而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月19日以暱稱「黃仁勳」與胡沛玉聯繫，佯稱：可下載臺聯國際APP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胡沛玉陷於錯誤，依照指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4年5月2日面交款項。李柏樺遂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4年5月2日10時30分許，在胡沛玉位在宜蘭縣羅東鎮之住處（地址詳卷），收取新臺幣（下同）20萬元，並交付其偽造之蓋有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之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行使之。李柏樺取得上開款項後，將款項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而獲得3,333元之報酬，以此方式掩飾、隱匿前述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胡沛玉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胡沛玉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

0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4 條之1至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
05 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
06 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07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08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定
09 有明文。本判決以下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之言詞陳述及書面
10 陳述，檢察官、被告李柏樺於準備程序中，對於證據能力均
11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5頁），嗣於本院審理程序，調查各該
12 傳聞證據，加以提示並告以要旨時，檢察官、被告亦均未於
13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
14 情況，認均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且尚無違法不當及
15 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
16 均得為證據，而有證據能力。至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
17 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
18 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19 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均有證據能力。

20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1 訊據被告李柏樺固坦承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地，依真實
22 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楊子健」之人指示向告訴人胡沛玉收
23 取20萬元，並交付其偽造之蓋有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 收訖章之存款憑證行使之，並於取得上開款項後，將款項交
25 付予不詳成員而獲得報酬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
26 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辯稱略以：伊
27 是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僑公司）的派遣員
28 工、在公司擔任臨時工，也有簽訂勞動契約，伊是去做收現
29 金這個工作，收取之款項也交給公司，並無犯本案詐欺等罪
30 云云。經查：

31 (一)被告李柏樺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地，依「楊子健」指示

01 向告訴人胡沛玉收取20萬元，並交付其偽造之蓋有臺聯國際
02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之存款憑證行使之，復於取得上開
03 款項後，將款項交付予不詳成員而獲得報酬等情，經證人即
04 告訴人於警詢中證稱屬實（見偵卷第9-12頁），並有偽造之
05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紙、商業操作合作協
06 議、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07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被告提出之派遣期間勞動契約各1份在
08 卷可稽（見偵卷第16-26頁背面、第30-31頁），且為被告所
09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5頁），上開事實先堪認定。

10 (二)告訴人係因身分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
11 稱「黃仁勳」、「黃佳楠」、「臺聯自營一張舒靜」等人對
12 其佯稱：可透過「臺聯國際」應用程式投資股票獲利，要用
13 匯款或當面方式儲值，告訴人始陷於錯誤而同意交付本案現
14 金給被告等情，亦經證人即告訴人證述在案，並有前引之告
15 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
16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17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18 1. 被告提出其與南僑公司之派遣期間勞動契約，佐證其上開辯
19 解內容。惟被告自承：伊沒有去南僑公司面試，伊在臉書應
20 徵自助洗衣店收幣員的廣告，加了對方LINE（「楊子健」）
21 之後，對方跟伊說這份工作滿了，說另一份工作是對接，伊
22 就問對方報酬怎麼算，對方說雙北完成一單1千元，桃園一
23 單2千元，新竹一單3千元。對方叫伊去7-11的ibon印出並簽
24 訂派遣期間勞動契約，公司叫南僑公司，簽完之後伊連同之
25 後收取的款項交還給公司。伊不知悉「楊子健」真實年籍資
26 料，沒有見過本人，聽聲音是男生。至於南僑公司負責人為
27 何人、公司設於何處、職員多少人伊都不知道等語（見偵卷
28 第6-8頁、第39-40頁）。足見被告全未查明與其接洽之通訊
29 軟體LINE帳號是否確由南僑公司人員所使用，且於聯繫過程
30 中亦未與南僑公司人員見面，而「楊子健」未使用南僑公司
31 辦公處所、電話號碼，根本未顯現出自己與南僑公司之關

01 聯，甚至在簽署派遣期間勞動契約時，被告非前往南僑公司
02 辦公室簽署或與南僑公司人員見面簽署，而係採取自行列印
03 填寫後，再交付予真實姓名亦不詳之人。以上各情與應徵工
04 作之社會常情相距甚遠，且該招募外派專員之單位在此過程
05 中，已顯露出不願與應徵者直接接觸，亦不願顯露真實所在
06 位置、組成成員之性質。依被告行為時44歲，自述高中肄業
07 之學歷、擔任油漆工之社會經驗（見本院卷第33頁），應對
08 於該單位究竟是否為一般合法經營業務之公司產生懷疑，又
09 南僑公司為國內知名公司，被告可輕易查得聯絡方式，向該
10 公司查證上述徵才訊息是否屬實，惟被告為取得約定之報
11 酬，未予查證，仍同意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收取、轉交
12 物件。

- 13 2. 再查，被告於警詢中供稱：其係依「楊子健」指示，向告訴
14 人收取本案現金後，拿去告訴人家附近的停車場放著等語
15 （見偵卷第7頁），然衡諸常情，任何合法營業之公司，若
16 因業務上需求，必須向往來客戶收取款項，最安全、簡便之
17 管道即係直接提供該公司之金融帳戶供客戶匯款即可，縱然
18 無法利用銀行匯款，至少也應在公司辦公處所內當面交付清
19 點現金，絕無委任未經公司面試、考核之人轉交之理。另被
20 告於本案亦非以南僑公司之名義與告訴人接洽，而係收取本
21 案現金後交付上有臺聯公司收訖章之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
22 證），復於收取本案現金後，未繳回南僑公司辦公處所，甚
23 至是放在停車場轉交與身分不詳之人，交付時亦未取得憑
24 證。此外，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伊去收款共遭查獲8
25 件，伊之前在4月時收取黃金那件案件的時候，有覺得奇
26 怪，有跟「楊子健」講伊不做，「楊子健」說就算出事也跟
27 伊無關等語（見本院卷第33頁），足見被告已知以上各情均
28 當係為掩飾不法行徑，以免偵查機關藉由金融機構之金流紀
29 錄、實體辦公處所查得本交易及「楊子健」及所屬單位人員
30 真實身分之舉措甚明。參以被告具有如前所述正常智識及相
31 當之社會經驗，其自前述顯然異常之情節，必已明知該工作

01 內容係詐欺集團之取款車手工作，欲收取之款項則為詐欺集
02 團之詐欺犯罪所得，且其自稱臺聯公司之身分及據以製作之
03 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均係假冒他人名義之偽造文書無
04 誤。從而，本院認被告在主觀上確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5 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故意

06 (四)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
07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08 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
09 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
10 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
11 犯之責。被告雖辯稱：其僅負責面交收取現金，款項已交回
12 公司，並未詐欺告訴人云云。惟查，被告為本案詐欺集團擔
13 任面交車手，負責持偽造之私文書出面行使，並向告訴人收
14 取本案現金，嗣依指示將所收得之現金繳回本案詐欺集團成
15 員，已如前述，故被告對於必有其他負責向告訴人施用詐術
16 之詐欺集團成員存在，上揭犯罪型態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
17 完成乙節，當有所認識，即被告就上開犯行，分別與其他共
18 犯相互間，各應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
19 犯罪行為，是以，被告雖未參與上開全部的行為階段，仍應
20 就本案詐欺集團所為之施用詐術等行為，負共同正犯之責
21 任。

22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且被告上揭所辯不足採信，
23 是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6 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刑
27 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8 (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臺聯公司公庫送款回單
29 （存款憑證）上之收訖章印文之行為，屬於偽造私文書之階
30 段行為，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臺聯
31 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之私文書後再持以行使，則

01 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
02 另論罪。

03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04 分擔，皆為共同正犯。

05 (四)被告所犯上開犯行具有局部同一性，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
06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7 罪。

08 (五)累犯之說明：

09 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字第1
10 9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1年11月25日執行完
11 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受徒刑執行完
12 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13 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
14 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衡酌被告於上開前案有期
15 徒刑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可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且本
16 案與前案執行之幫助詐欺具相同法益、罪質之罪，是認本案
17 依累犯規定對被告加重其刑，並無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
18 罪責而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情事，故依刑法第47
19 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0 (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4年12月30日修正，於115年1月2
21 1日公布。修正前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22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3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改列為第47條第1項，規定：

24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
25 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
26 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則修正後之法律並未較有
27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
28 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被告本案於偵、
29 審均否認犯罪，自不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30 條前段減刑規定，亦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31 定之要件。

01 (七)爰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橫行，集團分工式之詐欺
02 行為往往侵害相當多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對社會治安產生重
03 大危害，竟為私利而與詐欺集團合流，所為應予非難；審酌
04 告訴人遭詐騙金額為20萬元，本案被告否認犯行，未見悔
05 意，亦未對告訴人為任何彌補，犯後態度不佳；兼衡被告自
06 述之學歷、工作、家庭狀況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7 刑，至檢察官求處有期徒刑2年6月，經本院審酌前開情事，
08 認求刑尚嫌過重，附此敘明。另本院整體觀察被告所為侵害
09 法益之類型、程度、經濟狀況、犯罪所得等節，經充分評價
10 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後，認無必要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
11 金刑，附此敘明。

12 四、沒收：

13 (一)被告於本院陳稱：本案前一天我有拿到1萬元，就是三趟的
14 錢，當天的1千元沒有人算給我，1千元不是另加的，是含在
15 1萬元裡面，1萬元裡含車資。」等語（見本院卷第24頁），
16 是被告3次收款行為共獲得1萬元，是本案被告以車馬費名義
17 獲得之報酬為3,333元（計算式：10,000元÷3=3,333元，小
18 數點後四捨五入），復無其他證據可認被告本案不法所得高
19 於前揭金額，是堪認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3,333元。此犯罪
20 所得並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21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2 其價額。

23 (二)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4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25 文。查本件偽造之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
26 （存款憑證）1紙，係本案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依上開規定
27 諭知沒收。又沒收該偽造之私文書係為消滅該不實之文書，
28 其文書本身亦不具有財產上之價值，故無追徵價額之必要。

29 (三)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30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31 沒收之」。又「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

01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
02 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
03 第2項亦有明文。若係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
04 （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
05 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之相關規定。被告本案面
06 交取得之現金固為洗錢財物，然此現金已由被告依指示交付
07 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如對被告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
08 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09 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0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11 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林永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憲英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1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楊心希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18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9 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林憶蓉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